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3年度重附民字第268號

原告 巫春杰

巫泰德
吳念樺

共同

送達代收人 吳宜恬律師

被告 許獻中

林上紘

張其元

劉光才

林裕國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賴文萍律師

郭瑜芳律師

謝亞彤律師

被告 楊鳳珠

戴雨金

施雅鳳

賽席爾商豐盛環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Harvest Global Holding Pte Ltd.)

01 0000000000000000

02 上 一 人

03 法定代理人 張其元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重訴字第28號違反銀行法等刑事案
07 件，經原告附帶提起民事訴訟。查其內容繁雜，非經長久之時
08 日，不能終結其審判，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將本
09 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特此裁定。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1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吳承學

12 法官 趙耘寧

13 法官 林柔孜

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本裁定不得抗告。

16 書記官 李苡瑄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